

佛法概論 導讀

- 主講：如源法師
- 時間：
2025年4月6日起
每週日下午01:30
- 地點：中道禪林
- 教科書：印順導師
《佛法概論》

自序

【原文】

三十三年秋，我在北碚漢藏教理院，講「阿含講要」，十三講而止。講稿陸續發表於海潮音，由於文字通俗，得到讀者不少的同情，但這還是沒有完成的殘稿。今春講學廈島，才將原稿的十三講，除去第一講「阿含經的判攝」，把其餘的修正補充而重編為九章，即今第三章到十二章。其中第七章，是採用舊作「行為的價值與生命」而改寫的。前面又補寫緒言與初二章，略論佛法的根本——三寶。又寫了十三章到二十章——八章，說明學佛者淺深不等的行證。

關於佛法，我從聖龍樹的中觀論，得一深確的信解：佛法的如實相，無所謂大小，大乘與小乘，只能從行願中去分別。緣起中道，是佛法究竟的唯一正見，所以阿含經是三乘共依的聖典。當然，阿含經義，是不能照著偏執者——否認大乘的小乘者，離開小乘的大乘者的見地來解說的。從佛法一味，大小異解的觀點去觀察，對於菩薩行的慈悲，利他的積極性等，也有所理會。深深的覺得：初期佛法的時代適應性，是不能充分表達釋尊的真諦的。大乘的應運而盛行，雖帶來新的方便適應。「更以異方便，助顯第一義」；但大乘的真精神，是能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」的，確有他獨到的長處！佛法的流行人間，不能沒有方便適應，但不能刻舟求劍而停滯於古代的。

原來，釋尊時代的印度宗教，舊有沙門與婆羅門二大類。應機設教，古代的聲聞法，主要是適應於苦行，厭世的沙門根性；菩薩法，主要是適應於樂行，事神的婆羅門根性。這在古代的印度，確乎是大方便，但在時異境遷的今日，今日的中國，多少無上妙方便，已失卻方便大用，反而變為佛法的障礙物了！所以宏通佛法，不應為舊有的方便所拘蔽，應使佛法從新的適應中開展，這才能使佛光普照這現代的黑暗人間。我從這樣的立場來講阿含經，不是看作小乘的，也不是看作原始的，著重於舊有的抉發，希望能刺透兩邊，讓佛法在這人生正道中，逐漸能取得新的方便適應而發揚起來！為了避免一般的——以阿含經為小乘的誤解，所以改題為『佛法概論』。

佛法，是理智的德行的宗教，是以身心的篤行為主，而達到深奧與究竟的。從來都稱為佛法，近代才有稱為佛學的。佛法流行在人間，可能作為有條理，有系統的說明，使他學術化；但佛法的本質，決非抽象的概念而已，決不以說明為目的。佛法的「正解」，也決非離開「信」「戒」而可以成就的。「法」為佛法的根本問題，信解行證，不外乎學佛者傾向於法，體現於法的實踐。所以本論雖是說明的，可說是佛法而學的，但仍舊稱為佛法概論，保持這佛法的根本立場。

我願意讀者，本著這樣的見地去讀他！

舊稿積壓了四五年，由於廈島講學因緣，才續寫完成，得以印行流通。這一切，都得到學友妙欽法師的助力，特附此誌謝！

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，校畢序。

【導讀】：「自序」析解

一、文章結構

- 三寶

- 有情的分析與觀察

- 緣起法

- 行證

} 主體

二、信念

- 緣起中道

- 正直捨方便

- 方便適應

- 弘法信念

三、佛法

講要：自序析解

一、文章結構

【原文】

- 三十三年秋，我在北碚漢藏教理院，講「阿含講要」，十三講而止。講稿陸續發表於海潮音，由於文字通俗，得到讀者不少的同情，但這還是沒有完成的殘稿。

- 今春(1949)講學廈島，才將原稿的十三講，除去第一講「阿含經的判攝」，把其餘的修正補充而重編為九章，即今第三章到十二章。其中第七章，是採用舊作「行為的價值與生命」而改寫的。
- 前面又補寫緒言與初二章，略論佛法的根本——三寶。
- 又寫了十三章到二十章——八章，說明學佛者淺深不等的行證。

目次

自序

緒言

第一章 法與法的創覺者與及奉行者

第二章 教法

第三章 有情—人類為本的佛法

第四章 有情與有情的身心

第五章 有情的延續與新生

第六章 有情流轉生死的根本

第七章 關於有情流轉的業力

第八章 關於佛法的心理觀

第九章 我們的世間

第十章 我論因說因

第十一章 緣起法

第十二章 三大理性的統一



- 第十三章 中道泛論
- 第十四章 德行的心素與實施原則
- 第十五章 佛法的信徒
- 第十六章 在家的德行
- 第十七章 出家的德行
- 第十八章 戒定慧的考察
- 第十九章 菩薩眾的德行
- 第二十章 正覺與解脫

主體分析

第三章 有情—人類為本的佛法

- 第四章 有情與有情的身心—蘊處界
 - 第五章 有情的延續與新生
 - 第六章 有情流轉生死的根本
 - 第七章 關於有情流轉的業力
 - 第八章 關於佛法的心理觀—心意識
 - 第九章 我們的世間—有情與器世間
 - 第十章 我論因說因—因果法
 - 第十一章 緣起法—緣起法
 - 第十二章 三大理性的統一—三法印
- 苦
惑
業
緣起法

二、弘法信念

1、緣起中道

- 關於佛法，我從聖龍樹的中觀論，得一深確的信解：**佛法的如實相，無所謂大小，大乘與小乘，只能從行願中去分別。**
- **緣起中道，是佛法究竟的唯一正見，所以阿含經是三乘共依的聖典。**
- 當然，阿含經義，是不能照著偏執者——否認大乘的小乘者，離開小乘的大乘者的見地來解說的。
- 從佛法一味，大小異解的觀點去觀察，對於菩薩行的慈悲，利他的積極性等，也有所理會。

2、正直捨方便

- 深深的覺得：初期佛法的時代適應性，是不能充分表達釋尊的真諦的。
- 大乘的應運而盛行，雖帶來新的方便適應。「更以異方便，助顯第一義」；
- 但大乘的真精神，是能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」的，確有他獨到的長處！
- 佛法的流行人間，不能沒有方便適應，但不能刻舟求劍而停滯於古代的。

3、應機設教

- 古印度

釋尊時代的印度宗教，舊有沙門與婆羅門二大類。

- 古代的聲聞法，主要是適應於苦行，厭世的沙門根性；

- 菩薩法，主要是適應於樂行，事神的婆羅門根性。

- 今日的中國，多少無上妙方便，已失卻方便大用，反而變為佛法的障礙物了。

4、弘法信念

- 所以宏通佛法，不應為舊有的方便所拘蔽，應使佛法從新的適應中開展，這才能使佛光普照這現代的黑暗人間。
- 我從這樣的立場來講阿含經，不是看作小乘的，也不是看作原始的，著重於舊有的抉發，希望能刺透兩邊，讓佛法在這人生正道中，逐漸能取得新的方便適應而發揚起來！
- 為了避免一般的——以阿含經為小乘的誤解，所以改題為『佛法概論』。

三、佛法的行證

- 佛法，是理智的德行的宗教，是以身心的篤行為主，而達到深奧與究竟的。
 - 從來都稱為佛法，近代才有稱為佛學的。
 - 佛法流行在人間，可能作為有條理，有系統的說明，使他學術化；但佛法的本質，決非抽象的概念而已，決不以說明為目的。
- 佛法的「正解」，也決非離開「信」「戒」而可以成就的。
- 「法」為佛法的根本問題，信解行證，不外乎學佛者傾向於法，體現於法的實踐。
- 所以本論雖是說明的，可說是佛法而學的，但仍舊稱為佛法概論，保持這佛法的根本立場。
- 我願意讀者，本著這樣的見地去讀他

緒言

一、佛法之根本定義

【原文】

- 「佛法」，為佛與法的結合詞。
- 佛是梵語佛陀的略稱，其義為覺者。
- 法是梵語達磨的義譯，精確的定義是軌持，即不變的軌律。
- 佛與法的綴合語，應解說為佛的法。
- 本來，法是「非佛作亦非餘人作」的；本來如此而被稱為「法性法爾」的；有本然性、安定性、普遍性，而被稱為「法性、法住、法界」的。
- 這常遍的軌律，何以要稱為佛法？因為這是由於印度釋迦牟尼佛的創見，而後才流行人間的；「佛為法本，法由佛出」，所以稱之為佛法。

【導讀】

- 佛：為「佛陀」二字的簡化，梵文為Buddha，由bodhi (覺、菩提) 變化而來，意為「覺者」，覺悟宇宙世間之真理者。
- 法：(Dharma): 軌持、不變的定理，即「宇宙世間之真理」→ 由dhr (持、握、拿)等變化而來。經上說法有三特性：
 - 「法性」：本然性—在本質上，本來如此，非佛作亦非餘人作
 - 「法住」：安定性—在時間上，一直如此而不變。
 - 「法界」：普遍性，在空間上，到那裏都一樣。

- 佛的法：
 - 由「佛」所「創見」(覺)之「法」，稱之為佛之法，簡稱「佛法」。
- 小結：
 - 佛法是宇宙真理—緣起法
 - 佛悟緣起法而成佛—覺悟真理者
 - 真理由覺悟者所創覺，所以稱為佛的法。

(補充)

- 真理由佛所宣說，可說為佛的教法—佛教
- 所證悟緣起後所得的境界稱為「涅槃」
- 佛法包括緣起真理與對真理的證悟，是不變的。佛所宣說的教法—世諦流布而變化。

【雜阿含299經】：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時，有異比丘來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謂緣起法為世尊作，為餘人作耶？」佛告比丘：「緣起法者，非我所作，亦非餘人作。然彼如來出世及未出世，法界常住，彼如來自覺此法，成等正覺，為諸眾生分別演說，開發顯示。」所謂：『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』，謂緣無明行，乃至純大苦聚集，無明滅故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」佛說此經已。時，彼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【雜阿含293】

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，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；如此二法，謂有為、無為，有為者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若滅，無為者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，是名比丘諸行苦寂滅涅槃。因集故苦集，因滅故苦滅，斷諸徑路，滅於相續，相續滅滅，是名苦邊。比丘！彼何所滅？謂有餘苦，彼若滅、止、清涼、息、沒，所謂一切取滅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

二、豎貫

- 由引申之二義

1、諸佛常法

【原文】

依「佛的法」而引申其意義，又得兩個解說：

一、「諸佛常法」：

- 法是本來如此的；佛是創覺世間實相者的尊稱，誰能創覺此常遍的軌律，誰就是佛。
- 不論是過去的、現在的、未來的佛，始終是佛佛道同；釋迦佛的法，與一切佛的法平等平等。

2、入佛法相

【原文】

二、「入佛法相名為佛法」：

- 法是常遍的，因佛的創見而稱之為佛法，
- 佛弟子依佛覺證而流出的教法去修行，同樣的覺證佛所覺證的，傳布佛所傳布的，**在佛法的流行中，解說、抉擇、闡發了佛的法，使佛法的甚深廣大，能充分的表達出來。**這佛弟子所覺所說的，當然也就是佛法。
- 這兩點，是佛法應有的解說。

3、小結：

【原文】

- 但我們所知的諸佛常法，到底是創始於釋迦牟尼佛，依釋尊的本教為根源的。
- 佛弟子所弘布的是否佛法，在乎他是否契合釋尊根本教法的特質。
- 所以應嚴格的貫徹這一見地，抉擇流行中的諸佛常法與弟子的論述。

【導讀】

- 由引申之二義
 - 「諸佛常法」：能創覺「法」者，即為佛。一切佛所悟之法皆同。
 - 「入佛法相」：契合「佛法」之一切教法。指佛弟子依証出教
- 世諦流布(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3)
 - 佛法(佛教)在不斷的演變中，這是必須首先承認的。經上說：「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法性法住」，這是依諸法的恆常普遍性說。
 - 一旦巧妙的用言語說出，構成名言章句的教典，發為思惟分別的理論(教法)，那就成為世諦流布，照著諸行無常的法則而不斷變化。

三、旁通

【原文】

此外，「世間一切微妙善語皆是佛法」，

- 釋尊說：「我所說法，如爪上塵，所未說法，如大地土」(升攝波經)。這可見有益身心家國的善法，釋尊也多有不曾說到的。
- 釋尊所覺證而傳布的法，雖關涉極廣，但主要是究盡法相的德行的宗教。

- 佛法是真實的，正確的，與一切真實而正確的事理，決不是矛盾而是相融貫的。
- 其他真實與正確的事理，實等於根本佛法所含攝的，根本佛法所流出的。
 - 所以說；「一切世間微妙善語，皆是佛法」(增一阿含經)。
 - 這可見，「謂有沙門，執著文字，離經所說，終不敢言」(大毘婆沙論)，實在不夠了解佛法！
- 在佛法的流行中，融攝與釋尊本教不相礙的善法，使佛法豐富起來，能適應不同的時空，這是佛法應有的精神。

四、緒言總結

- 佛的法，是根本的；諸佛常法與入佛法相的佛法，是豎貫的，深入的；融貫的佛法，是旁通的。
- 千百年來流行於人間的佛法，不外乎契合這三者而構成。

【導讀】

摘要：佛法

- 1、根本：佛的法，由「佛」所「創見」(覺)之「法」，稱之為佛之法，簡稱「佛法」。
- 2、豎貫：由引申之二義
 - (1) 諸佛常法：能創覺「法」者，即為佛。一切佛所悟之法皆同。
 - (2) 入佛法相：契合「佛法」之一切教法。指佛弟子依証出教。
- 3、旁通：世間一切微妙善語
一切真實而正確的事理，在佛法的流行中，融攝釋尊本教而不相礙的世間善法。重在適應與融攝。

【經文】

- 《增支部》八集八經

「凡有善說，皆是世尊、阿羅漢、遍正覺所說。」

- 《升攝波經》 (Sīsapāvana-suttam 申恕林)

《雜阿含經》卷15：「爾時，世尊與諸大眾到申恕林，坐樹下。爾時，世尊手把樹葉，告諸比丘：「此手中葉為多耶？大林樹葉為多？」比丘白佛：「世尊！手中樹葉甚少，彼大林中樹葉無量，百千億萬倍，乃至算數譬類不可為比。」

「如是，諸比丘！我成等正覺，自所見法，為人定說者，如手中樹葉。所以者何？彼法義饒益、法饒益、梵行饒益、明、慧、正覺、向於涅槃。如大林樹葉，如我成等正覺，自知正法，所不說者，亦復如是。所以者何？彼法非義饒益，非法饒益，非梵行饒益、明、慧、正覺、正向涅槃故。是故，諸比丘！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，當勤方便，起增上欲，學無間等。」(404經)

-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50：

「謂本論師隨欲作論不違法相故不應責。復次為止著[3]文沙門意故。謂有沙門執著文字離經所說終不敢言。彼作是說誰有智慧過於佛者。」(T27,596b)

+

0

第一章

法與法的 創覺者及奉行者

第一節 法

- 文意法
- 意境法
- 歸依法

第二節 佛法的創覺者—佛

- 覺苦覺樂覺中道
- 即人成佛
- 自覺與覺他

第三節 佛法的奉行者—僧

- 建僧的目的
- 六和敬
- 事和與理和